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-工廠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業名稱 |  | 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
|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|  | 組織型態 | □獨資 □合夥 □公司□其他：  |
| 代表人(負責人)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住所或居所 |  |
| ※代表人(負責人)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：□是 □否 |
| 設廠地點 | 地號 |  |
| 用地類別 |  |
| 廠地面積 | m2 |
| 土地使用用途 |  |
| 產業類別 | 主要產品 |
|  |  |
| 事業及代表人(負責人)印 章 |  | 備註 |  |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

負責人：

申請土地座落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土地 筆，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。

使用分區： ，使用地類別：

今擬設立工廠需辦理使用地類別變更為：丁種建築用地。

上述土地屬於 工業區範圍內工業用地，建廠後絕不抵觸規劃道路系統且對外道路立切結書人應自行解決。工廠設立後之廢水排放應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之標準始可排放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興辦工業人申請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-工廠應備書件 |
| 一 | 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。 |
| 二 | 公司核准函及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 |
| 三 |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說明：(一)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(二)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。(三)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 |
| 四 | 切結書(切結不抵觸規劃道路系統且對外道路應自行解決、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)。 |
| 五 | 廠地位置圖(以申請土地為中心，繪製方圓約100公尺範圍內之主要出入巷道、鄰近顯著地標等)。基地直接面臨道路寬度在8公尺以上或自行退縮後達8公尺以上。 |
| 六 |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(比例：1/1200)。 |
| 七 | 土地使用同意書(如設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一人時)。 |
| 八 |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 |
| 九 | 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。 |
| 十 | 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（含原料（量）、設備、產品（量）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（量）等）。 |
| 十一 | 環保主管機關出具是否為環保機關指定之事業、種類、規模範圍之文件。 |
| 十二 | 是否屬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之文件。 |
| 十三 | 基本資料表(一)、(二)、(三)。 |
| 十四 |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。 |
| 十五 |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(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)。 |
| 十六 | 依計畫使用切結書。 |
| 十七 | 委託他人辦理者請檢附委託書。 |
| 備註 | 上列書件應檢附一式8份，書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。 |